**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西城处罚〔2024〕Z004号

当事公司：XXXX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XXX

负责人：XXX 职务：副经理

身份证号：220XXXXXXX1177 联系电话: 150XXXX3333

家庭住址：四平市铁西区XXXX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3月20日16时15分，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对案件（文书编号：(2024)Z003号）进行询问笔录时发现XXXX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指令工地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四平市成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将工地内的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在铁西区红嘴路环卫处南侧规划用地47-3#场地内。经核实，XXXX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四平市铁西区红嘴路承揽中品星河湾建设项目，施工产生建筑垃圾前未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以上事实，有影像资料、《询问笔录》等为证。

以上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鉴于你单位违法情节为一般危害后果，及时消除违法行为的不良影响，根据吉建（2023）14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载量基准》，决定对XXXX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一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机关财务科开具《罚没缴款通知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最多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过程中本机关，或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年5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执法机关备案，一份送达被处罚当事人。